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地址:中国厦门湖滨南路国贸大厦8-18层

电话:0592-5161888

传真:0592-5160280

网址:Http://www.itg.com.cn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一	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2
二	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2点半

会议地点： 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2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何福龙先生

见证律师所：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主持人宣布议案现场表决办法，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六、总监票人、见证律师验票箱

七、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注册及发行事宜。

一、永续中票发行方案

-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 2、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N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前 2 年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4、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5、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永续中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永续中票发行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永续中票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决定聘请为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